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鑫峰再生铝 220kV 输变电设施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403-450400-04-01-863821

建设地点：梧州临港经济区循环片区智慧鑫峰年产 50 万吨
再生铝合金高端智能化产业项目用地南端

验收单位：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鑫峰再生铝 220kV 输变电设施 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梧州市龙圩区水利局文件 龙水利许〔2024〕11 号 2024 年 9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为更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有关规定，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梧州市龙圩区主持召开了鑫峰再生铝 220kV 输变电设施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西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等共 4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施工、技术服务、编制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根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进行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于梧州临港经济区循环片区智慧鑫峰年产 50 万吨再生铝合金高端智能化产业项目用地南端建设鑫峰再生铝 220kV 输变电设施工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1°16'12.35"E、23°21'21.86"N。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4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327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24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5hm²，新建 1 座再生铝 220kV 变电站 0.62hm²，新建由 220kV 广信变电站至 220kV 鑫峰再生铝变电站 220kV 线路。线路总长度约 3.04km，杆塔施工区占地面积 0.28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1hm²，临时占地 0.07hm²），

牵张场及堆料场区临时占地 0.06hm^2 ，施工便道区临时占地 0.09hm^2 。运营期不存在取土弃方等扰动地表的的活动。

项目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5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0.83hm^2 ，临时占地为 0.22hm^2 。

本工程总挖方量 0.176 万 m^3 ，总填方 0.176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表土保护率 92% ，渣土防护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鑫峰再生铝 220kV 输变电设施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0 日梧州市龙圩区水利局以《关于鑫峰再生铝 220kV 输变电设施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龙水利许〔2024〕1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5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设计范围内，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把水土保持措施纳入设计范围，项目区域的水保措施体系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设计。

根据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5hm^2 。结合现场实地踏勘，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红线，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减少堆料场面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hm^2 ，对比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减少扰动面积 0.01hm^2 。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1、杆塔施工区

项目杆塔施工区在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厚度为 0.3m ，并堆放于施工临时占地内，采用彩条布进行覆盖，施工后期对施工迹地进行了回覆表土，覆土厚度为

0.3m~0.5m，并撒播草籽恢复绿化。

2、变电站

变电站施工期间在场地四周布置临时土质排水沟（宽 40cm，深 40cm，边坡比 1:1）。并对裸露地表用彩条布进行覆盖。施工完成后在围墙外侧铺设草皮绿化，在建筑及道路沿侧布置雨水排水管以减少水土流失。变电站建筑物周边裸露地区采用铺撒碎石，碎石压盖厚度约 100mm，碎石铺压主要作用为设备防火等作用，且碎石的铺压可减缓雨水冲刷地表，可有效减少项目裸露地表的水土流失，有利于水土保持。

3、牵张场及堆料场区

牵张场及堆料场区仅用于施工器械和材料堆放，清除地表杂物后即可使用，因此在施工前在场地上铺垫彩条布即投入使用，施工结束后对迹地进行了全面整地以及撒播草籽复绿。

4、施工便道区

项目施工便道主要为人抬道，仅进行了简单修整，无大挖大填的情况，施工结束后对迹地进行了全面整地以及撒播草籽复绿。

水土保持措施实际与方案设计对比详见表 1~表 3。

表 1 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增减变化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杆塔施工区	表土剥离、回覆表土	m ³	400	400	0
变电站	雨水排水管	m	230	230	0
	碎石压盖	m ³	250	250	0
牵张场及堆料场区	全面整地	hm ²	0.06	0.05	-0.01
施工便道区	全面整地	hm ²	0.09	0.09	0

表 2 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增减变化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杆塔施工区	播撒草籽	hm ²	0.19	0.19	0
变电站	铺草皮	m ²	849	849	0
牵张场及堆料场区	播撒草籽	hm ²	0.06	0.05	-0.01
施工便道区	播撒草籽	hm ²	0.09	0.09	0

表 3 临时防护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增减变化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杆塔施工区	彩条布苫盖	m ²	500	530	+30
变电站	临时排水沟	m	332	332	0
	彩条布苫盖	m ²	3007.96	2980	-27.96
牵张场及堆料场区	彩条布苫盖	m ²	600	500	-100

由上表可知，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相比，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措施与方案设计基本一致：施工期间杆塔施工区进行了表土剥离以及表土回覆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变电站施工期间设置了临时排水沟以拦截和排出周围汇水面内的地表水，并接入前期站内排水系统，建成后设置了雨水排水管、碎石压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牵张场及堆料场区、施工便道区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全面整地便于后期植物生长；施工期间裸露的地表和表土均采用彩条布进行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各个区域采用了撒播草籽、铺草皮等植物措施复绿，本项目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有利于水土保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2月23日，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技术服务单位现场踏勘及查阅工程相关资料，实地核对水土保持设施数量，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状况，形成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鑫峰再生铝 220kV 输变电设施工程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

持的防治任务，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通过项目区现场外业调查及内业核算，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0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92.60%，渣土防护率 98.0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6%，林草覆盖率 39.89%。

项目现状均进行硬化和绿化，基本不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见表 4。

表 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表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评价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08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3	表土保护率（%）	92	92.60	达标
4	渣土防护率（%）	97	98.0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66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6	39.89	达标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工程运营单位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序号	资料名称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项目立项审批、批准、备案文件	—	√
2	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	√	√
3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	√
4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许可文件	√	√
5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资料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	—	√
6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	√	√
7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	—
8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	—
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莫运江	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栋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郭海峰	广西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覃亚文	广西博阳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雷炯	广西梧州光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蒙建勋	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秦 奇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 庆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